

第三章、苗木配撥管理作業

為使苗木申請、配撥程序制度化，特訂苗木配撥作業流程。

一、苗木申請

(一)、跨處調撥使用

各林區管理處為執行造林綠美化等工作所需苗木，應優先選用自行培育且可出栽之苗木。如數量不足時，再洽詢其他林區管理處調撥支援。

(二)、政府機關及試驗使用

政府機關應以書面函文提出申請，應敘明原因、面積、樹種及數量。

(三)、出租造林地承租人

1. 林務局經管之出租造林地承租人提出苗木申請時，應先經林政課審核確認符合租約規定後，再由作業課辦理苗木配撥作業。
2. 縣市政府及國有財產局管理之造林地承租人申請苗木時，應由出租機關審核無誤後，先自行配撥苗木，如該機關所培育樹種、數量不足者，再行文至鄰近林區管理處協助調撥樹苗。

(四)、參加獎勵造林者

應由造林所在地縣（市）政府彙整獎勵造林人之申請資料，並填具需新植或補植苗木申請清冊及總表（附表 7），函送林務局提出申請。

(五)、各界社區、學校、民間團體

備妥苗木申請單（附表 8）及相關資料（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栽植位置示意圖、現況照片等），逕向當地縣(市)政府或各林區管理處提出申請。

(六)、個人

備妥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栽植位置示意圖、現況照片等，逕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如受理單位苗木數量不足，再由各縣（市）政府向本局或鄰近林區管理處申請調撥【請各縣（市）政府統一彙整相關資料文件，以每月彙報 1 次為原則】。

二、苗木配撥

(一)、自行使用、政府機關及試驗使用

1. 本局各林區管理處自需苗木應列優先調用為原則。
2. 其他林區管理處及各界政府單位符合申請苗木程序者，自酌提供。

(二)、出租造林地承租人

經由出租機關審核無誤後，再酌量提供苗木。

(三)、參加獎勵造林者

由所轄各縣（市）政府自行管控配撥。

(四)、各界社區、學校、民間團體、個人

1. 申請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並通知申請單位補齊資料後再予辦理。

2. 受理單位先審核預定栽種地點、樹種、數量是否合宜。不合宜者，應回函敘明原因。

範例：1、如有預定種植地點為平地，申請種植紅檜、扁柏等高山樹種之案件，則應簡述樹種特性，並建議變更申請其他適合樹種，不可受理配撥。

2、申請栽植地點與前次申請相同者，應請申請人敘明原因，檢附前次成果照片等，俾憑受理。

3. 申請苗木數量超過 1,000 株、貴重苗木或認為需要者，受理單位應派員現勘後再予配撥，並造冊管理。

(五)、其他事項：

1. 掘苗工作及包裝費用由供苗單位負責，裝載運等工作及費用由申請單位自理（苗木配撥單及領據如附表 9）。
2. 為有效運用苗木，苗木提領單期限以開單日起 30 日曆天內有效，逾期未領取苗木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3. 所請苗木不得轉售圖利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
4. 完成造林後請需苗單位提供成果照片（格式如附表 10），以利嗣後輔導。

三、配撥苗木栽植技術輔導及查核

(一)、跨處使用、政府機關及試驗使用

苗木配撥後由各需苗單位自行管控，如有任何建議事項可提供予鄰近林區管理處。

(二)、出租造林地

1. 林務局經管之出租造林地，應由主管單位林政課依承租契約規定辦理。
2. 縣市政府及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出租造林地，應依據權責由出租機關自行輔導及檢查。

(三)、參加獎勵造林者

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各縣市政府為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應依權責檢（複）查造林成果。

(四)、各界社區、學校、民間團體

依據需苗單位栽植成果，由所轄林區管理處辦理抽查（抽查格式如附表 11），並應將抽查成果具報課長陳閱。

(五)、個人

個人申請之苗木應確實栽植於申請之地點上，不得轉售圖利或受配而不種植，並應予接受受理單位技術輔導及查核，其抽查方式比照前項說明辦理。

申請苗木注意事項（申請單位，請詳讀注意事項並填寫本申請單）

- 一、申請程序：填寫本申請單【應檢附文件包含：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機關學校、社區等單位免附）、示意圖、現況照片】，以郵寄申請。
- 二、苗木核配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領。本局僅提供苗木，除掘苗外，所需裝運費用請自理。
- 三、請提供植栽同一地點之前、後全景照片乙份，擲回受理單位，並請妥善加強維護管理工作。
- 四、各配苗單位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申請單位輔導(抽測)綠美化成果，若發現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者，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回種苗代金。
- 五、請申請單位就近向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或當地縣(市)政府申請，以簡化並加速配撥時程【填寫資料越齊全，配撥速度越快！】

栽植地點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及地址
宜蘭縣、基隆市、台北縣(市)	羅東林區管理處	電話：03-9545114 分機 133 傳真：039-549041 地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新竹林區管理處	電話：035-224163 分機 215 傳真：035-255894 地址：300 新竹市中山路 2 號
台中縣(市)	東勢林區管理處	電話：04-25150855 分機 146 傳真：04-25297230 地址：420 台中縣豐原市南陽路逸仙莊 1 號
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投林區管理處	電話：049-2365226 分機 260 傳真：049-2365581 地址：542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史館路 456 號
嘉義縣(市)、台南縣(市)	嘉義林區管理處	電話：05-2787006 分機 371 傳真：05-2754077 地址：600 嘉義市林森西路 1 號
高雄縣(市)、屏東縣	屏東林區管理處	電話：08-7322147 分機 213 傳真：08-7236645 地址：900 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
台東縣	台東林區管理處	電話：089-324121 分機 616 傳真：089-345352 地址：950 台東市廣東路 297 號
花蓮縣	花蓮林區管理處	電話：03-8325141 分機 252 傳真：038-343851 地址：970 花蓮市林政街 1 號